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3.9百萬港元，即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4.7%。

董事會已識別下列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業績下滑的主要因素。

- (i)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32.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聘額外高級員工；
- (ii)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0.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增設特賣店；及
- (iii)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可予調整。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